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锋)

本人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玛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公司2018年度召开了13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未出席	出席次数
吴锋	13	0	0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本年度,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8年3月3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收购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3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与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签订合作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2017年度向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事项、2017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修正事项、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与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签订合作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为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2017年度向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7月1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为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2018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变更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1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1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为控股子公司贵

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3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豁免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吴文生业绩承诺事项、为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关注其履历情况，分析其对公司发展可能带来的影响。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委员会的工作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2018年度战略规划、再融资等事项进行了研究，为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制定提出了合理建议，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能力。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公司与股东。

3、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

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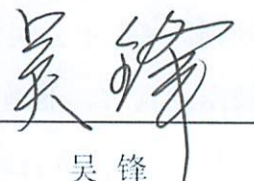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情况

- 1、本年度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 
吴 锋

2019年4月16日